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 2019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各项职权和义务。全体监事积极参加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有效行使了对公司经营管理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十四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1、2019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关于公司与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框架）>暨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与伊藤忠（青岛）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框架）>暨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2019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撤销部分承诺事项的议案》。

3、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6)《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7)《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薪酬发放的议案》;
- (8)《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4、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股东变更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议案》。

5、2019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2019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2)《关于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关于增加 2019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2019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其项下子议案;
- (3)《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7)《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8、2019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9 年半年度)>的议案》;

(3)《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暂时放弃四川生猪产业链项目商业机会的议案》。

9、2019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取消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3)《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5)《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6)《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10、2019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

(5)《关于核查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1、2019 年 10 月 30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关于租赁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12、2019 年 11 月 15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与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与伊藤忠(青岛)有限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3、2019 年 12 月 2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

(2)《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关于注销龙大食品产业(宁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14、2019 年 12 月 23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暂时放弃四川三市生猪产业链项目商业机会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19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董事会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 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工作认真负责, 决策程序合法, 建立并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 有效地控制了公司经营投资风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

章程》或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 2019 年度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4、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5、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6、公司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形。

2020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办公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保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权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